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692號

聲 請 人 蔡聖豐

上列聲請人蔡聖豐因與相對人VILLAPEZ MARIA CAREN PRADILLA  
(中譯:凱倫)間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蔡聖豐應於收受本裁定之  
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確認本件有無請求由相對人VILLAPEZ MARIA CAREN PRADILL  
A(中譯:凱倫)負擔程序費用？(逾期未表明，即由聲請人自  
行負擔)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 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